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 - 7,000万元	亏损:4,597.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元/股 - 0.10元/股	亏损:0.064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影院恢复营业时间尚未确定,公司电影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国内票房收入,导致业绩亏损。公司正尝试采取多种措施力争降低疫情对电影业务带来的影响,争取创作更多优质影视作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16　　股票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2020年半年度业绩变动预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410.82万元——2,626.03万元	盈利:68.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48.55% ——3909.95%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38元/股——0.0184元/股	盈利:0.0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对公司养老服务、房地产销售等业务均造成了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天津亿城壹庭项目LOFT公寓销售已近尾盘也是导致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0年1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00.00万元至 3,100.00万元	盈利: 11,262.29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遭遇较长时间停工,原材料采购、员工返岗、销售业务均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均正常支出,影响了公司半年度经营业绩。

公司后续将积极拓展业务,努力提质增效,继续围绕战略规划狠抓落地,推动公司稳定发展,尽可能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0-36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至16,000万元	盈利:35,149.47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振,原料价格下跌,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低,导致成本增加、毛利减少,公司并未采取大幅削减产能或大幅裁员的措施,而是积极组织职员培训、提升技能和专业水平,以待市场复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00万元	盈利:1,090.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96元/股	盈利:0.02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传媒业务、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及CBD(大麻二酚)应用业务运转和布局均正常进行,但尚未贡献良好业绩。2020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69%,主要原因系:(1)供应链服务、民间资本管理等其他业务运营持续稳定;(2)视科传媒公司已于2019年末剥离,减亏效果显著;(3)公司上半年确认业绩补偿,净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45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对相关问题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6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业绩预告为区间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700万元至150万元	亏损:5,964.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元/股至0.01元/股	亏损:0.2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两江·中迪广场”项目、“中迪·绥定府”项目部分房产于本报告期收款并交付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子公司轻舟(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回“云南御景新城”项目款项,转回该款项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并确认相关利息收入。

四、风险提示

前述财务数据为本公司初步核算的预测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5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2020年0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0%-70%	盈利:2149.05万元
	盈利:3223.58万元 - 3653.3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拓展四大运营商、政府部门等行业客户,加大与运营商在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项目方面的合作,并受益于2019年业务的累加效应,公司主营业务显著增长,盈利也较去年同期明显上升。

另外,报告期内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115.69万元,主要是收到政府补贴及公益性捐赠支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进予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对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160.00万股的1.2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00%;预留1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9%,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00%。

一、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以3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225.9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20%、20%、30%、30%的比例分四期归属,设定了公司2020-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9.50亿元、11.00亿元、12.80亿元、15.00亿元;或2020-2023年毛利分别达到2.18亿元、2.530亿元、2.944亿元、3.450亿元的考核指标。该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到归属期,另有预留部分共56.00万股尚未授予。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160.00万股的1.2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00%;预留1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9%,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00%。

经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其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授予。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占公司截止2020年7月14日员工总数279人的2.87%,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晶丰明源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技术/业务骨干(共8人)			63.00	84.00%	1.02%
三、预留			12.00	16.00%	0.19%
合计			75.00	100.00%	1.22%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0.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0.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80.0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4.1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6.8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8.3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6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2.8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6.6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9.8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9.04%。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目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80.00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骨干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晶丰明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晶丰明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